

基金單位擁有權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就董事所知悉，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任何人士持有領匯10%或以上之已發行基金單位。

下表顯示於全球發售完成並於超額配售權⁽¹⁾獲行使後，香港房委會、策略夥伴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按照發售價範圍下限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及百分比：

	全球發售完成後		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 ⁽¹⁾	
	基金單位數目	已發行總基金單位之百分比%	基金單位數目	已發行總基金單位之百分比%
香港房委會	211,608,000	9.9	—	—
策略夥伴 ⁽²⁾	144,742,500	6.8	144,742,500	6.8
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1,781,103,500	83.3	1,992,711,500	93.2
總計	2,137,454,000	100.0	2,137,454,000	100.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

(2) 以認購額180百萬美元為基準。

策略夥伴

根據合作協議，策略夥伴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80百萬美元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即不少於120百萬美元）之等值港元（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目，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策略夥伴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認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約6.4%（按最高發售價及認購款項180百萬美元計算）或約6.8%（按發售價範圍下限及認購款項180百萬美元計算）。

根據合作協議，策略夥伴已同意在上市日後一段期間內，不會處置根據合作協議所認購之基金單位。其亦已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同意，倘若在收購基金單位後，擁有或控制之基金單位（作為有關時間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表示）超過下列各項中較低者，其不會在首次認購基金單位後，再認購任何基金單位：(i)以(x)180百萬美元之港元等額（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除以策略夥伴根據合作協議購入基金單位之每基金單位價格，再除以(y)於該等基金單位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所得之百分比；或(ii)於策略夥伴建議進一步收購基金單位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之6%。該等限制及其他合作協議條文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重大合約及其他文件和資料」一節。

香港房委會

在全球發售完成時，香港房委會有權收取代價基金單位，作為根據收購協議銷售該等物業之代價之一部份。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香港房委會獲發行（或保留）之代價基金單位將會相應減少。因此，視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程度，香港房委會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領匯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擁有權

根據包銷協議，香港房委會已同意，在上市日之後的一段時間內，不會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基金單位。關於此等限制及包銷協議中其他條文之細節，可見本發售通函中「包銷」一節。

亦請參閱本發售通函「收購條款」一節。